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1282 破申 8 号

申请人：肇东市共之享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西八里镇金成村丹巴屯。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职务理事长。

申请人肇东市共之享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收到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相关申请破产材料。破产申请及申请破产材料表明，该合作社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经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核准后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自 2025 年停止经营。现该合作社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鉴于肇东市共之享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现状，无力启动经营及偿还债务。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肇东市共之享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并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申请主体适格，申请理由符合破产条件，肇东市人民法院对申请人肇东市共之享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肇东市共之享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邹 云 枰
审 判 员 王 立 峰
审 判 员 陈 福 军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曹 明 明